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关于宁波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吴少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少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时任董事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吴少伟先生积极整改，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完成的整改情况

1、本人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人已于2020年6月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3、本人在收到警示函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关于本人收到警示函的情况。

二、后续整改计划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人将积极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包括在相关法定情形下，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提高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